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华兴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申请授信额度	期限	融资方式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5,000万元	一年	综合授信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20,000万元	一年	综合授信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。

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